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甯 程

被 告 張 芷 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伍萬玖仟參佰柒拾肆元，及  
附表各編號所示餘欠金額按利息起迄日、計算方式所示年利率計  
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雲端公司）、黃甯程經合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雲端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8日邀同被告黃甯  
程、張芷寧為連帶保證人，保證雲端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  
臺幣（下同）12,000,000元為限額，與雲端公司連帶負全部  
償付之責任，並由每1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雲端公  
司於112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合  
計10,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  
112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於每月2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

0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  
02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  
03 20，加付違約金；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4 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收回部分  
05 借款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嗣於  
06 113年11月20日變更借據條款，約定自113年9月2日將剩餘本  
07 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日  
08 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9 攤付本息。原告於112年10月2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雲端公  
10 司指定之帳戶，被告雲端公司於114年3月2日不依約付息，  
11 原告以催告函通知被告於3日內處理，否則依約即喪失期限  
12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逾期未處理，依上開約定，  
13 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所示餘欠金額及其利  
14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黃甯程、張芷寧為連帶保證人，應  
15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6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59,3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7 利息、違約金等語。

18 三、被告張芷寧答辯謂：對於原告之請求及提出之證據沒有意見  
19 等語。其餘被告雲端公司、黃甯程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9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30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3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4 之甚明。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06 （含借款申請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07 細查詢單、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堪  
08 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張韶恬